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9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惠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32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惠雯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驗前淨重共計零點壹參伍肆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驗前淨重共計壹點玖參柒捌公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貳組、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針筒貳支，均沒收銷毀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之記載。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於113年2月19日9時、16時許，再為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顯係在上述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自應依法追訴。

0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02 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3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4 罰。又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05 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四、又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8 犯，循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見，為避免發生罪刑不
09 相當之情形，就本件個案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考量被
10 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相同，犯罪類型、罪質
11 完全相同，且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亦有如上紀錄表所
12 載可查，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故適用刑法
13 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
14 原則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然基於
15 刑事裁判精簡原則，爰不於主文為累犯記載，併此敘明。

16 五、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
17 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曾犯施用毒品罪，經強制戒
18 治，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
19 顯見其不思悔改，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
20 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
21 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後態
22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得易科
23 罰金部分諭知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六、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前淨重計0.1354公
25 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驗前淨重計1.9378公克)、含第
2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2組、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7 之針筒2支，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28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王宏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1323號

17 被 告 黃惠雯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19 （現另案於法務部○○○○○○○○○

20 ○執行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惠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6 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
27 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
28 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
29 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各基於施

01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後於113年2月19日9時
02 許、同日16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某工地，分別以燃
03 燒玻璃球吸食煙霧、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4 非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各1次。嗣於113年2月21日16時
05 15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查獲，並扣
06 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前淨重計0.1354公克)、
07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驗前淨重計1.9378公克)、含第二級
0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2組、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針
09 筒2支。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
10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惠雯之自白	1.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3. 被告於上開查獲時、地，為警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
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上開扣案物，佐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1

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C000000)各1份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上開扣案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3

檢 察 官 蔡 妍 蓁